协议编号：

《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政府采购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 年9 月24日

签订地：北京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合称“乙方”）于2026年6月5日签订了《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本年度汛期无典型场次降雨，现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变更条款

1. 对原合同第一条第（四）款表1第4项“典型场次降雨SAR数据”项下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予以删除，删除数量为2场次、对应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同步删除原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中对应的2场次典型场次降雨SAR数据采购内容及原合同附件2“采购需求”中对应的2场次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采购、处理、交付及成果产出内容。原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一条第（四）款表4第5项及表5第1项、第6项中涉及“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的表述一并删除或调整，不再作为乙方的采购、服务、交付、验收及收款依据。乙方确认，不再就已删除的典型场次降雨SAR数据及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采购、服务、交付、验收事项主张任何费用、违约责任或其他补偿。

2. 将原合同第五条第（一）款内容变更为：“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157500.00元）。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614500.00元），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1543000.00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将原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第1项分期支付中第（1）段内容变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共计人民币3043250.00元（大写：叁佰零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首付款；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人民币183015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壹

佰伍拾元整），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12131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4. 将原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第1项分期支付中第（2）段内容变更为：“乙方按计划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至少包含1-8月遥感数据及1-7月月度监测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6795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人民币5229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1566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5. 将原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第1项分期支付中第（3）段内容变更为：“乙方按计划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434750.00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人民币26145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173300.00元（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因本次合同价款核减而调整，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即履约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434,750.00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人民币261,45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173,3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保证期限、退还条件及其他约定，仍按原合同第六条执行。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中词和词句的含义，依据原合同的约定解释。

第五条 因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第十条约定解决。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贰份。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一：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乙方二：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